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

(中文本翻譯稿, 僅供參考)

1. 組織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所舉行之會議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 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法定人數須為二名成員, 其中一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人選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 則其餘與會成員須互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 2.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他/她的代表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3. 會議次數

- 3.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如有需要, 可舉行額外會議。

4. 通告

- 4.1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 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不少於七天發出。

5. 會議紀錄

- 5.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6. 授權

- 6.1 委員會有權諮詢獨立的外界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可全權批准所有合理相關費用與聘用條款。
- 6.2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職務

- 7.1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執行及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成效;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不時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尤其是就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檢討結果;
- (d) 本公司應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並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e) 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制定、檢討及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提名政策應列載（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f)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g)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且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 (iv)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i) 若本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應：
 - (i) 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ii) 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及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彙報責任

-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